仙女湖府发〔2022〕23号

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居）、镇级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提升普法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全县将2021—2023年每年第一季度定为“全民反诈普法季”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市民防骗识骗能力

二、时间安排

2022年3月全月

1. 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和“两高”相关解释、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形式

（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镇主场宣传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今年线下集中宣传活动将缩小规模，于3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主题集中宣传活动，请镇级各部门、竹子居委各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宣传活动，并自备反诈防骗、民法典、疫情防控、部门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和宣传展板等，请党政办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2.各村（居）、各部门要利用“3.5”学雷锋日、“3.8”国际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一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二）加强镇、村干部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党章及党内法规等，开展1次以上反诈骗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三）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要加强学校师生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法治教育主渠道作用，在学校上好“开学第一堂”法治课，组织法治副校长到所联系的学校开展一次“反诈”专题讲座，做到全镇学校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四）加强企业员工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镇内重点施工单位、民营企业要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宣传专题教育培训，特别是金融、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关联人员全覆盖、服务对象不遗漏”的要求，深入开展对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针对性反诈法治教育，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五）加强村民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各村（居）要结合当前村（社区）换届等工作，组织宣讲团、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到各村（社区）深入开展全民反诈、依法选举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六）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各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做好相关典型案例的征集报送和宣传发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加强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法治教育。

（七）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要充分发挥村（社区）法治宣传专栏等阵地作用，融入相关法治宣传特别是反诈宣传法治元素，常态化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推送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抬头看得见、用时能找到。以及一站式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张贴普法宣传特别是反诈防骗普法宣传海报、横幅、标语。加大主要公共场所普法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利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牌等媒介以及公共交通站点设施、车身、车载电视等广泛刊播公益普法广告，营造法治教育“处处见、时时闻”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把“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作为村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要精心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积极创新，注重实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创新宣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促进活动深入开展。要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群众生活，融入热点事件，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法治观念。要努力增强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三）拓宽渠道，扩大影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传播作用，及时展示宣传活动的情况和成效，进一步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请各村（居）、各部门及时将本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精选图片、信息）报送至镇党政办，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村（居）、部门普法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